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剑萍,57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副总裁、首席评估师,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0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3次股东大会，列席2次，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的所有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4次，其中本人主持召开了3次，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促进提名委员会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和完善。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年主持召开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业绩、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可靠性及披露合规性，以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特别事项，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参加了3次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或视频参加会议的机会，并通过到子公司及风电项目现场进行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关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估值依据、评估标准、审计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控措施；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做好会议组织和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每月发送《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协助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重大议案的进展情况、行业信息等资料，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等重大事项，秉持公正、客观原则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提名2名董事。经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整体执行情况及各类额度申请的使用情况，就相关议案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类事项的方案策

划、定价标准、风险防范等情况，并利用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特长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宪芬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宪芬,63岁,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为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现任香港维德木业集团总经理(企业)、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同时也担任屯门医院的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及其辖下财务及基本工程附属委员会主席;于202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0次，委托出席1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3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列席2次。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公司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持续关注并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在2024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

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年报审计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

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的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多部门联合协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

定价原则。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股东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情况。同时，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上述4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充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杨丽迎女士、刘日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

就此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整体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进展情况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有效保障公司的合规运营。同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指标、资金结构、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公司识别和降低财务风险和资金使用风险。

以上是本人2023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学习两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曾宪芬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炜,59岁,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0次,委托出席1

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3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列席3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薪酬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出席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在

2024年根据工作制度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阅公司《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子公司及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投资、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战略规划方面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落实相关建议；为帮助独立董事加深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的了解，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到子公司、风电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所预计，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制定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

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提名杨丽迎女士、刘日新先生两名董事。经审查，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候选人资格、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并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就公司面

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建议公司加强对竞争对手的分析、商业模式的探索、新业务的拓展，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科学决策和建议，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魏炜

二〇二四年三月